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總公司(中壢工廠) 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十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201,872,757 股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33,708,13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261,058,548 股之 77.32%。

出席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董事許邦福、董事許逸德、董事許逸晟

董事許守雄

董事翁仁培

獨立董事胡聯國

獨立董事廖致翔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穗青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許邦福



記錄：韓佳彥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
-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附件)
-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一一一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提本公司一一二年三月八日董事會通過，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上述表冊請詳附件，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201,872,757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3,708,133權)，

承認權數：192,416,050權，占表決權數95.31%；

反對權數：28,368權，占表決權數0.01%；

無效權數：0權，占表決權數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428,339權，占表決權數4.6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838,248,823 元，謹擬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0,418,356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6,200,0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56,618,356
加：111 年度稅後純益	838,248,82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6,444,882	
減：依法提列特別公積	21,904,91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86,517,38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50 元)	652,646,3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3,871,010

註：本次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111年度盈餘。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晟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二、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201,872,757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3,708,133權)，

承認權數：192,404,150權，占表決權數95.30%；

反對權數：32,368權，占表決權數0.01%；

無效權數：0權，占表決權數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436,239權，占表決權數4.6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5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10% 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5% 為限；貸與期限以二年為限。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 為限。 (三)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一)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5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 明訂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與資金貸與期限。 - 降低業務往來資金貸與總金額。 - 增訂負責人違反規定之責任。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略。 - 略。 -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略。 - 略。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略。 - 略。 -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略。 - 略。	刪除監察人。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201,872,757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3,708,133權)，

承認權數：191,180,858權，占表決權數94.70%；

反對權數：38,660權，占表決權數0.01%；

無效權數：0權，占表決權數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0,653,239權，占表決權數5.2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第二案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109年6月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公告版本及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相關條文。

二、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如下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名稱 <u>董事選任程序</u>	名稱 <u>董事選舉辦法</u>	依據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公告內容，爰調整名稱及相關條文修正。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須具有股東身份。投票箱由有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三條：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監票員須具有股東身份。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名額，由得權數較多(按選舉權計算)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未抽籤決定之。	
第六條：選舉票由有召集權人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載其選舉權數。	第六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載其選舉權數。	
第七條：刪除。	第七條：選舉人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2023年度起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相關資訊，爰刪除本條。
第七條：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原第七條刪除，增列本條款。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如果本公司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第二項之情事者，應自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改正；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第八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u>有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票者。 2. 刪除。 3.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5.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6. 刪除。 7.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第八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u>董事會</u>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2. <u>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u> 3. 除<u>被選舉人戶(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 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 5. <u>所填寫被選舉人戶名或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合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6. <u>所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7.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依據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公告內容，爰修正相關條文。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u>其結果由主席宣布之。</u>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由<u>本公司董事會</u>分發給當選<u>通知書</u>。	第十條：當選董事由董事會<u>分別</u>發給當選<u>證明書</u>。	
第十一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201,872,757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3,708,133權)，

承認權數：191,188,041權，占表決權數94.70%；

反對權數：33,377權，占表決權數0.01%；

無效權數：0權，占表決權數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0,651,339權，占表決權數5.2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之任期將於民國112年6月11日屆滿，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事宜。

二、本次應選舉董事十人(含獨立董事四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112年6月15日起至民國115年6月14日止。新任董事於股東會會後立即就任，原任董事亦同時解任。

三、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如后，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專業資格及獨立性，經公司治理主管檢視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業已依規定於民國112年3月8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是否連續三屆擔任董事
董事	許邦福	日本京都大學工學研究所碩士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城重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城重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8,088,322	不適用
董事	許守雄	韓國成均館大學國際政治學研究所碩士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華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華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2,603,419	不適用
董事	許逸群	南加州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美國遠東銀行副總裁 永豐銀行專案經理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福有安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057,892	不適用
董事	許逸德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Fortune Electric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新和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理事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Fortune Electric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新和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理事長	3,948,577	不適用
董事	許逸晟	國立中正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眾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億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眾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億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248,470	不適用
董事	翁仁培	日本產業能率大學販賣系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總稽核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稽核處處長、業務處處長、業務處兼會計處處長		751,468	不適用
獨董	胡聯國	美國加州大學經濟學碩士及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商學院院長 國立政治大學國貿系主任暨國貿研究所所長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商業經濟理論與數量方法研究中心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國貿系專任教授 中華國際經貿研究學會理事長 凱基證券外部獨立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國貿系兼任教授 中華國際經貿研究學會名譽理事長	0	否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是否連續三屆擔任董事
獨董	雷惠民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國貿系專任教師 國立政治大學國貿系系友會理事長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在職訓練組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院長辦公室院務助理	中華政大國貿系系友會榮譽理事長 台灣朝鮮經貿協會常年顧問 中華國際經貿研究學會顧問	0	否
獨董	廖致翔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KGI 凱基證券海外投資部副理 花旗銀行財富管理部副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組長	誠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0	否
獨董	葉雲卿	美國金門大學法學院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碩士	中央研究院智財技轉處處長	世新大學專任教授 醣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中央研究院)	0	否

四、「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手冊附錄四。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備註
許邦福	196,388,165	
許守雄	195,659,362	
許逸群	192,832,211	
許逸德	191,327,302	
許逸晟	190,717,058	
翁仁培	178,036,876	
胡聯國	177,683,092	獨立董事
雷惠民	176,961,280	獨立董事
廖致翔	176,155,832	獨立董事
葉雲卿	175,485,093	獨立董事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行為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本公司當選後董事之競業，解除競業行為之董事名單及相關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競業公司	該公司主要營業範圍
董事	許逸德	新和能源開發(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從事開發再生能源及太陽能電廠建置。
董事	許逸晟	眾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從事開發再生能源及太陽能電廠設置，離案風電維運。
		億鴻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從事電信基地台建置、節能及能源管理系統規劃。
		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電動車充電營運服務、各式充電站規劃及建置、電動車充電相關設備/系統/技術之研發與銷售。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201,872,757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3,708,133權)，

承認權數：190,985,060權，占表決權數94.60%；

反對權數：95,924權，占表決權數0.04%；

無效權數：0權，占表決權數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0,791,773權，占表決權數5.3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臨時動議：無。

散會

附 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7,750,727仟元，其中變壓器為5,425,187仟元佔70.00%，配電盤為874,468仟元佔11.28%，配電器材214,843仟元佔2.77%，工程承包收入為509,002仟元佔6.57%，售電收入11,899仟元佔0.15%及其他715,328仟元佔9.23%，本年度淨利為822,304仟元，營收減少主要因交期遞延致預算達成率七成左右，獲利超出預期主要為認列子公司股權出售利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收入：

1. 營業收入	7,750,727
2. 處分子公司利益	468,312
3. 兌換淨損益	47,861
4. 外銷退稅收入	28,066
5. 租金收入	8,557
6. 利息收入	8,219
7. 財產交易淨損	(4,627)
8. 理賠收入	3,041
9. 政府補助款	1,296
1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48
11. 其他	5,991
收入合計	8,318,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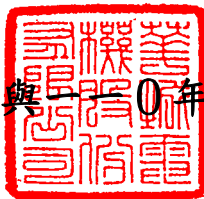
二、支出：

1. 營業成本	6,163,119
2. 營業費用	1,158,381
3. 利息費用	46,911
支出合計	7,368,411

三、稅前淨利

949,780

一一一年度與一一〇年度營業比較



一、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
變壓器	5,425,187	4,601,783	17.89
配電盤	874,468	1,296,750	(32.56)
工程承包	509,002	1,539,977	(66.95)
配電器材	214,843	412,996	(47.98)
售電收入	11,899	12,226	(2.67)
其他	715,328	1,156,362	(38.14)
合計	7,750,727	9,020,094	(14.07)

二、營業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	7,750,727	9,020,094	(14.07)
營業成本	6,163,119	7,613,188	(19.05)
營業毛利	1,587,608	1,406,906	12.84
營業費用	1,158,381	1,014,940	14.13
營業淨利	429,227	391,966	9.51

三、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
稅前淨利	949,780	365,913	159.56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838,249	289,883	189.17
非控制權益	(15,945)	(2,365)	(574.21)
本年度淨利	822,304	287,518	186.00
其他綜合損益	4,295	(20,578)	120.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842,544	269,305	212.86
非控制權益	(15,945)	(2,365)	(574.21)
綜合損益總額	826,599	266,940	209.66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晨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營業展望

一、一一二年度經營方針

1. 提升核心事業競爭力拓展國際市場，創新服務堅持品質，穩健成長提升獲利。
2. 厚值實力搶佔綠能商機，整合資源專業服務，擴大佈局跳躍成長，成為台灣綠能領頭羊。
3. 優化經營體質建構高績效團隊，落實 ESG 友善職場，提升形象永續發展，打造幸福企業。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新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發展雖已進入尾聲，然而升息、通膨與經濟成長間相互的影響程度尚未明朗，而國際地緣政治風險依舊難以預測，故全球經濟下行風險仍多。國內外主要預測機構對全球 2023 年之展望皆持悲觀看待。其中國際貨幣基金(IMF)最新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9%、世界銀行(World bank)預測僅 1.7%、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預估全年成長率為 2.2%，多數機構認為全球通膨風險尚未控制，加上地緣政治風險仍在，對全球經濟造成強烈衝擊，全球經濟成長恐步入衰退。台灣經濟表現也將受此影響，國內主要機構對台灣的經濟成長預測分別如下，主計總處預估 2.75%、中研院預估 2.41%、台經院為 2.58%、中華經濟研究院為 2.72%等，都顯示台灣整體經濟成長與全球景氣高度連結。

面對後疫情時代，國內外機構對經濟景氣普遍持保留態度，因應此情勢變化，本公司力求穩健中持續成長；利用工業 4.0 智慧製造升級、設計標準化、製程最佳化、採購戰情智慧化、品質最優化、管理精實化與數位化、資產最適化等工作，展現集團差異化之競爭優勢，拓展國內外市場。同時本公司亦持續加大智慧工廠與能源領域之投資，運用敏捷精實管理、強化供應鏈合作、風險與財務管理系統等，調整公司體質以掌握疫情過後的復甦契機。今年短期經營目標為提升核心事業競爭力拓展國際市場，創新服務堅持品質，穩健成長提升獲利；厚值實力搶佔綠能商機，整合資源專業服務，擴大佈局跳躍成長，成為台灣綠能領頭羊；優化經營體質建構高績效團隊，落實 ESG 友善職場，提升形象永續發展，打造幸福企業。

華城電機為國內重電產業之領導者，累積五十多年來專業客製化關鍵技術，於傳統電力領域扎根緊實；近年來投入再生能源、儲能營運與電動車充電運營商等領域，亦逐步開花結果。全集團擁有多個現代化工廠，是國內產品線最完整、變壓器產品容量最大、電壓最高、台電認證最多、最具規模的專業重電工廠，也是國內輸配電設備外銷金額第一的金質獎得主。並創下外銷最高電壓、最大容量 530kV-775MVA 變壓器實績、國內首創超低噪音變壓器、國內首家通過 230kV 荷蘭 KEMA 短路試驗、連續三年取得台灣精品獎，去年更進一步取得台灣精品銀質獎、完成國內最大台南鹽田 150MWp 太陽光電案場的供電設備與機電系統工程建置、國內唯一擁有離岸風電陸域電力系統工程實績及風機塔內設備製造之重電廠、完成國內少數單一系統電池容量 2.964MWh 儲能系統建置等亮眼實績表現。

華城電機核心以輸配電端之電力變壓器為主力，並向電力系統上下端延伸擴展，掌握能源轉型商機，提供具競爭力以及前瞻性解決方案滿足顧客需求。本公司從傳統的電力設備提供，整合集團內部資源，投入發電端之再生能源、儲能，用電及售電端之能源管理、電力交易與電動車充電服務等領域。產品研發部分，著重以再生能源、節能、能源管理系、電動車智慧充電、智慧電網及智慧物聯等面向，成功研發智能升壓站、低噪音變壓器等設備，接軌國際趨勢。市場經營策略，除深耕既有市場與顧客外，持續發展能源領域，佈局與建構太陽能、風力、發電廠、再生/替代能源、儲能系統、智慧電網、智慧電表、電動車充電設備及營運管理等新顧客、新市場、新產品及專業技術服務團隊，投入離岸風力發電、太陽能電廠、大型儲能系統等發展，積極爭取大型再生能源電廠訂單；外銷方面，除把握美國市場積極爭取訂單外，並佈局政府新南向政策、日本市場與再生能源供應鏈和價值鏈所帶來的商機。

本公司運用集團資源、資訊共享、充分運用合作，發揮集團內外最大效益，提升核心事業產銷競爭差異化優勢，擴大內外銷市場，並積極研發符合市場需求的新產品與新技術；推動電力系統延壽優化、開發智慧型電力監控系統、擴大發展綠能市場、投入電動車充電站營運、深耕智能電網饋線自動化系統工程、經營緊急復電系統與再生能源系統，強化儲能與能源管理系統，並藉由集團分工，垂直整合開發關鍵零組件以降低成本。同時以超低噪音變壓器、免保養呼吸器、非晶質省能環保變壓器等電網周邊節能、智慧產品以保持公司產業競爭優勢，締造優質的經營成果。

本公司透過全面創新改善及精緻化製/流程提升工作效率、落實工業 4.0 手法兼顧效率與品質、智慧化管理企業升級；持續執行優化設計製造週期、智慧產線、智慧維保，建構智能生產模式，以期優化生產品質，降低不良成本。同時技術本位，發揮知識管理(KM)綜效及科專成果，全方位提升競爭力、持續推動 Six Sigma 產銷活動、落實 ISO9001、14001、45001、50001、27001 及製程 JIT、TPM、CRM 系統管理，並塑造公司風險管理文化讓風險管理落實在公司制度以及每位員工日常工作與生活之中，以提升品質，降低不良成本，建立顧客信賴與口碑，提高市場占有率、增加獲利。

除重視營業利益外，華城集團秉持著「安員工」、「安顧客」、「安股東」、「安社會」的使命，持續投入員工關懷、社會回饋與公司治理等工作，與 ESG 之精神不謀而合。創新落實 ESG 的實踐，已經成為本公司的發展轉型的動力；華城電機以法規遵循與公司治理為首要核心價值，確保本公司能永續經營及穩健成長兼顧，同時營造幸福職場環境提升雇主品牌，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關注人權、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社區參與等議題，並致力於誠信經營、拓展綠色能源事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永續共存。最後，本公司仍會持續厚植核心實力、發展智慧製造，掌握國內外市場先機，持續投入 ESG，以實踐企業永續為宗旨，來滿足各界對華城電機的期待。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 會計師及李穗青 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前十大客戶中新進客戶銷貨收入之發生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銷售變壓器、配電盤等相關產品，其銷售對象集中於主要客戶，民國 111 年度來自前十大客戶中新進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整體收入 21%，金額係屬重大，且主要客戶群變化幅度較大，因此將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前十大客戶中新進客戶之銷貨收入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銷貨收入發生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發生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前十大客戶中新進客戶全年度之銷貨明細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檢視客戶訂單、銷貨出貨單、客戶簽收及收款文件等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發生是否有異常情形。
3. 檢視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當年度評估前十大客戶中新進客戶之相關背景資料與合約條款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李 穗 青

李 穗 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95,630	5	\$ 168,981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三）	241,607	2	114,777	1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二及二四）	1,457,760	12	1,418,142	1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二四）	95,625	1	77,44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及二四）	2,046,524	18	2,584,062	2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21,513	-	2,070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十一）	4,204,838	36	2,731,230	27
1410	預付款項	303,601	3	177,87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二及三三）	150,627	1	68,48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117,725	78	7,343,070	74
	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12,386	3	316,033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三三）	8,129	-	3,75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2,405	-	2,00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三）	1,976,677	17	1,993,355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三二及三三）	129,011	1	142,079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56,528	1	41,26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38,150	-	35,610	-
1915	預付設備款	40,501	-	38,44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三）	18,926	-	6,77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82,713	22	2,579,320	26
1XXX	資 產 總 計	\$11,700,438	100	\$ 9,922,390	100
	流動負債（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 896,751	8	\$ 888,088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349,564	3	549,679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279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二及二四）	1,572,104	13	495,444	5
2150	應付票據	-	-	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2,149,731	18	2,351,132	2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53	-	8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531,883	5	405,99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9	-	39,847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二十）	11,496	-	11,22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及三二）	15,537	-	11,31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791,800	7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1,354	1	143,83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410,571	55	4,896,632	50
	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720,000	6	1,201,8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20,378	1	45,52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三二）	115,867	1	111,97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2,612	1	129,40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5,737	-	17,32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24,594	9	1,506,021	15
2XXX	負債總計	7,435,165	64	6,402,653	6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2,610,585	22	2,610,585	26
3200	資本公積	86,685	1	3,48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3,469	4	444,31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578	-	15,347	-
3350	未分配盈餘	994,867	9	442,862	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505,914	13	902,524	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877)	(1)	(26,619)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4,606)	-	(10,959)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59,483)	(1)	(37,578)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143,701	35	3,479,015	35
36XX	非控制權益	121,572	1	40,722	-
3XXX	權益總計	4,265,273	36	3,519,737	3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11,700,438	100	\$ 9,922,39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遠晟



許遠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三二及三八）				
4100	銷貨收入	\$ 7,241,725	93	\$ 7,480,118	83
4520	工程收入	509,002	7	1,539,976	17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750,727	100	9,020,094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一、二五及三二）				
5110	銷貨成本	5,580,833	72	6,221,075	69
5520	工程成本	582,286	8	1,392,113	16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6,163,119	80	7,613,188	85
5900	營業毛利	1,587,608	20	1,406,906	15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二五、三二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766,511	10	655,262	7
6200	管理費用	267,379	3	223,05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8,317	2	127,87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826)	-	8,74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58,381	15	1,014,940	11
6900	營業淨利	429,227	5	391,96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二）	39,664	1	37,737	-
7190	政府補助收入	1,296	-	6,6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二五及二八）	517,537	7	(42,651)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8,219	-	1,34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及三二）	(46,911)	(1)	(30,586)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748	-	1,4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0,553	7	(26,053)	-
7900	稅前淨利	949,780	12	365,913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127,476	1	78,39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822,304	11	287,518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一）	\$ 32,750	-	\$ 2,06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647)	-	(19,7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六）	(6,550)	-	(413)	-
		<u>22,553</u>	-	<u>(18,117)</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258)	-	(2,461)	-
		<u>(18,258)</u>	-	<u>(2,461)</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295</u>	-	<u>(20,578)</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26,599</u>	<u>11</u>	<u>\$ 266,940</u>	<u>3</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38,249	11	\$ 289,883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5,945)	-	(2,365)	-
		<u>\$ 822,304</u>	<u>11</u>	<u>\$ 287,518</u>	<u>3</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42,544	11	\$ 269,30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5,945)	-	(2,365)	-
		<u>\$ 826,599</u>	<u>11</u>	<u>\$ 266,940</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3.21</u>		<u>\$ 1.11</u>	
9810	稀 釋	<u>\$ 3.20</u>		<u>\$ 1.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晨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八及二三）				
		普 通 股 股 本 （附註二三）	資 本 公 積 （附註二三）	保 留 盈 餘 （附註二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 計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10,585	\$ 1,414	\$ 400,777	\$ 8,975	\$ 540,612	\$ 950,364	(\$ 24,158)	\$ 8,811	(\$ 15,347)	\$ 3,547,016	\$ -	\$ 3,547,016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538	-	(43,538)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372	(6,372)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	-	-	-	-	(339,376)	(339,376)	-	-	-	(339,376)	-	(339,376)
		-	-	43,538	6,372	(389,286)	(339,376)	-	-	-	(339,376)	-	(339,376)
C17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	157	-	-	-	-	-	-	-	157	-	15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913	-	-	-	-	-	-	-	1,913	43,087	45,00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289,883	289,883	-	-	-	289,883	(2,365)	287,518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53	1,653	(2,461)	(19,770)	(22,231)	(20,578)	-	(20,578)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1,536	291,536	(2,461)	(19,770)	(22,231)	269,305	(2,365)	266,94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10,585	3,484	444,315	15,347	442,862	902,524	(26,619)	(10,959)	(37,578)	3,479,015	40,722	3,519,737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154	-	(29,154)	-	-	-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2,231	(22,231)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261,059)	(261,059)	-	-	-	(261,059)	-	(261,059)
		-	-	29,154	22,231	(312,444)	(261,059)	-	-	-	(261,059)	-	(261,059)
C17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	(6)	-	-	-	-	-	-	-	(6)	-	(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3,207	-	-	-	-	-	-	-	83,207	96,795	180,002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838,249	838,249	-	-	-	838,249	(15,945)	822,304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200	26,200	(18,258)	(3,647)	(21,905)	4,295	-	4,295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4,449	864,449	(18,258)	(3,647)	(21,905)	842,544	(15,945)	826,599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10,585	\$ 86,685	\$ 473,469	\$ 37,578	\$ 994,867	\$ 1,505,914	(\$ 44,877)	(\$ 14,606)	(\$ 59,483)	\$ 4,143,701	\$ 121,572	\$ 4,265,2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晨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49,780	\$ 365,9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7,296	122,609
A20200	攤銷費用	22,701	17,31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23,826)	8,747
A20900	財務成本	46,911	30,586
A21200	利息收入	(8,219)	(1,34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48)	(1,43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550	1,022
A231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468,312)	-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3,844	(20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6,694	(3,065)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76	1,481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	(5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79	(4)
A31125	合約資產	(39,618)	(422)
A31130	應收票據	(18,082)	40,179
A31150	應收帳款	372,938	(592,648)
A31200	存 貨	(1,509,054)	(342,534)
A31230	預付款項	(110,889)	(52,8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6,555	(23,127)
A32125	合約負債	1,076,248	125,630
A32130	應付票據	(1)	1
A32150	應付帳款	(130,258)	(105,84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	(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2,479	64,1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4,466	51,8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4,039)	(47,3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00,938	(342,0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278	1,3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5,791)	(\$ 29,4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5,609)	(67,8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37,816</u>	<u>(437,9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1,46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446)	(41,149)
B02300	處分子公司(附註二八)	(72,13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575)	(67,2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94	3,832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133)	(5,41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5,723)	(26,25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475)	(49,7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1,294)</u>	<u>(477,46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755	508,85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09,88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115)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10,000	36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8,410	4,94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748)	(12,352)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261,059)	(339,37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80,000	45,000
C09900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6)	1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237</u>	<u>877,12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38,110)</u>	<u>(7,22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26,649	(45,5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8,981</u>	<u>214,50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95,630</u>	<u>\$ 168,9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晨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前十大客戶中新進客戶銷貨收入之發生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銷售變壓器、配電盤等相關產品，其銷售對象集中於主要客戶，民國 111 年度來自前十大客戶中新進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整體收入 21%，金額係屬重大，且主要客戶群變化幅度較大，因此將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對前十大客戶中新進客戶之銷貨收入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銷貨收入發生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發生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前十大客戶中新進客戶全年度之銷貨明細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檢視客戶訂單、銷貨出貨單、客戶簽收及收款文件等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發生是否有異常情形。
3. 檢視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當年度評估前十大客戶中新進客戶之相關背景資料與合約條款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李 穗 青

李穗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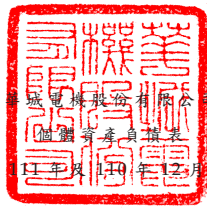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70,131	2	\$ 16,11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三）	18,507	-	19,135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一及二三）	1,457,760	13	1,418,142	1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二三）	94,654	1	72,96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及二三）	1,823,043	17	2,247,092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二）	85	-	45,64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21,513	-	2,070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十一）	3,462,210	32	2,065,326	2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二）	600,948	6	160,71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一、三二及三三）	39,183	-	57,35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688,034	71	6,104,555	72
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12,386	3	316,033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三三）	5,067	-	3,75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408,462	13	761,851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二）	1,232,669	11	1,219,122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及三二）	24,029	-	10,48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54,123	1	39,31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38,150	-	29,973	-
1915	預付設備款	44,179	1	31,38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三）	17,055	-	5,54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36,120	29	2,417,470	2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824,154	100	\$ 8,522,025	100
負債及權益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三）	\$ 656,641	6	\$ 512,047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249,891	2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279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及二三）	1,501,117	14	473,552	6
2150	應付票據	-	-	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944,831	18	2,157,714	2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232,076	2	167,159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422,885	4	287,62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	-	39,763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十九）	11,496	-	11,22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三一及三二）	8,760	-	4,83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3,585	1	50,33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三）	791,800	8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43,361	55	3,704,248	43
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三）	550,000	5	1,141,80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20,378	1	44,51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三一及三二）	15,365	-	5,72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十）	42,612	1	129,401	2
2645	存入保證金	8,737	-	17,32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37,092	7	1,338,762	16
2XXX	負債總計	6,680,453	62	5,043,010	59
權益（附註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2,610,585	24	2,610,585	31
3200	資本公積	86,685	1	3,48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3,469	5	444,31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578	-	15,347	-
3350	未分配盈餘	994,867	9	442,862	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505,914	14	902,524	1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877)	(1)	(26,619)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4,606)	-	(10,959)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59,483)	(1)	(37,578)	(1)
3XXX	權益淨額	4,143,701	38	3,479,015	4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0,824,154	100	\$ 8,522,0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晨



許逸晨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二）				
4100	銷貨收入	\$ 6,748,635	93	\$ 7,085,405	82
4520	工程收入	<u>509,002</u>	<u>7</u>	<u>1,539,976</u>	<u>18</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7,257,637</u>	<u>100</u>	<u>8,625,38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十、二四及三二）				
5110	銷貨成本	5,463,315	75	5,964,015	69
5520	工程成本	<u>582,286</u>	<u>8</u>	<u>1,404,313</u>	<u>16</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6,045,601</u>	<u>83</u>	<u>7,368,328</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1,212,036</u>	<u>17</u>	<u>1,257,053</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二四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541,003	7	548,160	6
6200	管理費用	216,903	3	157,51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5,666	2	118,14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0,623</u>)	<u>-</u>	<u>3,73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62,949</u>	<u>12</u>	<u>827,556</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349,087</u>	<u>5</u>	<u>429,497</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2,883	-	85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二）	31,317	-	37,832	-
7190	政府補助收入	1,121	-	6,6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48,088	1	(30,45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及三二）	(\$ 34,519)	-	(\$ 19,31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567,289	8	(57,37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6,179	9	(61,800)	(1)
7900	稅前淨利	965,266	14	367,697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127,017	2	77,81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838,249	12	289,883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十）	32,750	-	2,06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647)	-	(19,7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6,550)	-	(413)	-
		22,553	-	18,1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8,258)	-	(2,461)	-
		(18,258)	-	(2,46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4,295	-	(20,57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42,544	12	\$ 269,305	3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3.21		\$ 1.11	
9810	稀 釋	\$ 3.20		\$ 1.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八及二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合計	權益淨額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二）	資本公積 （附註二二）	保留盈餘（附註二二及二六）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2,610,585	\$ 1,414	\$ 400,777	\$ 8,975	\$ 540,612	\$ 950,364	(\$ 24,158)	\$ 8,811	(\$ 15,347)	\$ 3,547,016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538	-	(43,538)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372	(6,372)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1.3元	-	-	-	-	(339,376)	(339,376)	-	-	-	(339,376)
		-	-	43,538	6,372	(389,286)	(339,376)	-	-	-	(339,376)
C17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	157	-	-	-	-	-	-	-	15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913	-	-	-	-	-	-	-	1,913
D1	110年度淨利	-	-	-	-	289,883	289,883	-	-	-	289,883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53	1,653	(2,461)	(19,770)	(22,231)	(20,578)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1,536	291,536	(2,461)	(19,770)	(22,231)	269,305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2,610,585	3,484	444,315	15,347	442,862	902,524	(26,619)	(10,959)	(37,578)	3,479,015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154	-	(29,154)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231	(22,231)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1元	-	-	-	-	(261,059)	(261,059)	-	-	-	(261,059)
		-	-	29,154	22,231	(312,444)	(261,059)	-	-	-	(261,059)
C17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	(6)	-	-	-	-	-	-	-	(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3,207	-	-	-	-	-	-	-	83,207
D1	111年度淨利	-	-	-	-	838,249	838,249	-	-	-	838,249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200	26,200	(18,258)	(3,647)	(21,905)	4,295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4,449	864,449	(18,258)	(3,647)	(21,905)	842,544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610,585	\$ 86,685	\$ 473,469	\$ 37,578	\$ 994,867	\$ 1,505,914	(\$ 44,877)	(\$ 14,606)	(\$ 59,483)	\$ 4,143,7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晨



許逸晨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965,266	\$ 367,6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5,260	75,985
A20200	攤銷費用	21,240	16,9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20,623)	3,737
A20900	財務成本	34,519	19,319
A21200	利息收入	(2,883)	(85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67,289)	57,37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9	662
A23700	提列負債準備	276	1,481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41,558	(203)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	(5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79	(4)
A31125	合約資產	(39,618)	(422)
A31130	應收票據	(21,690)	44,658
A31150	應收帳款	444,672	(516,15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559	(39,722)
A31200	存 貨	(1,438,442)	(108,382)
A31230	預付款項	(440,238)	11,2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197	(18,370)
A32125	合約負債	1,027,565	111,976
A32130	應付票據	(1)	1
A32150	應付帳款	(212,883)	(93,30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917	145,4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4,187	(6,2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3,252	1,30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4,039)	(47,3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9,180	26,2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59	8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3,448)	(\$ 18,4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5,084)	(67,5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93)	(58,8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1,460)
B00040	取得(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680)	9,171
B022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373)	(134,94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235)	(54,0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0	1,17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510)	(1,19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3,862)	(25,716)
B05000	因分割產生之現金流出	-	(10,27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996)	(43,60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84,6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7,576)	(466,3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144,594	352,48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49,891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40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6,913
C04000	返還存入保證金	(8,590)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261,059)	(339,37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747)	(9,068)
C09900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6)	1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8,083	411,10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54,014	(114,04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6,117	130,16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70,131	\$ 16,1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德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